

书与我，是师，是友，是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。孜孜求学的年月，书只是课本，课本以外的书是奢侈品。第一次进城，哥哥帮我完成的心愿是——去书店看书。

哥哥爱看书，哥哥发现我也爱看书，哥哥觉得有必要让他看到的世界，也让我看到。那次，我们去城里逛完书店，在找返乡的车，哥哥看了看手表，掂量了一下时间，还是决定带我奔往书店。

庆幸的是，我们匆匆的脚步踏进了书店的门；遗憾的是，我们刚进去几分钟，就到了书店下班的时间。在这庆幸与遗憾之间，哥哥让书店的气氛熏陶了我。从此以后我知道了“天堂”的大概样子，博尔赫斯说过：如果有天堂，那一定是图书馆的模样。

进城工作后，我有了一点余钱，书店成了我闲暇时最热切的奔往。在一次次奔往、翻阅、挑选、购买和阅读的过程中，我对书有了偏爱的视角。我聚焦了几位喜爱的作家，也努力攒钱买书。是的，身边同事们热衷购买的衣物、饰品和摆件，都打动不了我。

后来，买书的梦想变成了藏书的梦想。我开始设计自己的书房，我也愿意参观他人的书房。去哪个亲友家，居室大小和装潢优劣在我眼里都无伤大雅，如果哪一家有书房，且能寻到我喜爱的书，我情感上的认知会上加亲，对主人的敬意也会上升一个高度。谁来我家，如果不进我的书房看看，或者看了也不发表言论，我的心都会遗憾一下，失落一下。

所居住的城市，我几乎能说出大小若干个书店的方向和布局；我有每一个大型书店的会员卡；去往外地，在每一个城市逗留，最吸引我眼球的是书店两个大字，最能挽留我脚步的也是书店的魅力。

出去旅游大家习惯带回特殊意义的纪念品，我愿意在当地的书店买回一两本甚至三五本心爱的书，哪怕没有折扣卡；其实，在我所处的城市也能够买到，但为了寻求一枚纪念，便不辞辛苦，负重而归。因为，中意的书不买下来，它们就会长出无形的手，拖着我、拽着我，我的双腿几乎失去了走出书店的能力。

有一次回农村老家小聚，我随身带了一本新书，刚刚看了几页的那种。当时，贪图老家的热炕头，我的新书也在炕头的边缘躺卧。吃早饭的时候，大家放桌的放桌，拿碗筷的拿碗筷，这个时候一个姐姐快步疾风冲进屋，手里端着一盆新出锅的米饭，就是那种锅里炖着菜，菜上放一个帘子，帘子上坐一个饭盆的米饭。可想而知，那个盆底是浸了油的，当然盆沿是热的，端盆人慌乱的脚步告诉大家：这里需要腾出一块地，置放这个饭盆。

当我还是一个懵懂的看着，一双更快的手抓到了我的书，不容我反应过来，已经麻利地铺垫在了饭盆底下。拿书的人和端盆的人，动作珠联璧合，瞬间就在我眼前完成了这一系列不谋而合的动作，且旁若无我。

我看呆了，我看傻了。我张着嘴，也张着迟到的想去救援心爱之书的双手，半天说不出话来。那个热热的饭盆，好像放在我的心头，沉甸甸、热辣辣的。我在屋子里焦急地转悠，目之所及拿到一个厚纸壳偷梁换柱，把我心爱的书调换了下來。

身边有人在说，换它干啥，快来吃饭。我的书被饭盆热情地坐卧了一下，封面上呈现了一圈湿答答的油印，像盖上了一枚印章，带着滚烫的温度。我找到软纸轻轻地擦拭，心疼地把它放进了我的背包里。

出门携带一本书，于我已经成为一件极其自然又不可遗漏的习惯。一人出行不寂寞，多人聚会我又可在众人饮酒娱乐的时候，寻个安静的地儿把自己妥当地安置，翻书识字。大家的世界是热闹的，我的世界是安静的；热闹的世界也许是虚无的，安静的世界却给了我别样的丰盛。

读书的副作用于我就是视力的下降。后来应运而生的微信读书，就是能找到相应的篇章以有声的方式聆听美文。再后来，大多数公众号的文章也相继添加了聆听功能，为读书人的眼睛做了替代和保护。听来听去，读本大多没有语言节奏也没有情感波动，声音碾压机一样突突把文字推出来，我仍过不了读书的瘾。阅读就不同，文字是有温度有动感的，它能抓住眼球打动心灵，还促使你拿起笔在那页纸上划来划去，甚至读到动情处，突然就舍不得读下去了，需要把书放下来，站起来走几圈，站窗外对外张望一会儿。我想那些爱读书写字的作家们情绪波动的时候，愿意点燃一支烟安抚自己，不吸烟的我会起身找一点吃的，靠嘴巴的咀嚼帮我享受并消化好的阅读感受。

多少次一个人在书房久坐，安宁的内心深处会衍生一份不舍。虽然部分书我还没有来得及看，但是拥有，哪怕就是站在那儿翻翻看看，内心就已经感觉到踏实与满足。这些书都曾打动过我，吸引过我，也提升且度化着我，甚至哪一本书的购买经历都有记忆。

何处染小尘埃

孙艺凌

时光流转，已然到了不惑之年。越来越看淡世间的纷扰，更多地关注向内的自我建设。读书、健身、到自然中去。在书中见天地、见众生、见自己；在竭尽全力的运动中，感受生命柔韧的脉动；在花木云影的幽静、飞瀑流泉的奔涌中，领略世界的宏大、包容、接纳自身的微弱与渺小。

青春年少时，特别喜欢看中外名著，性格多样的角色，在曲折回环的情节里，演绎着大时代背景下一群人的悲欢际遇。我像一个爱听故事的孩子，流连于文字搭建的瑰丽世界。微笑着挂着泪珠，陪着故事里的人去爱、去痛、去悔恨……随心所欲地推开一扇扇时光之门，让现实世界中不可重来、须臾未曾停留的时间，在文字里一次次重现，一次次暂停。翻开书页，浪迹于一世又一世的生命奇旅。

十年前读《月亮与六便士》，我对作家毛姆又爱又恨。我爱他犀利的文笔、清晰的表达，爱他只讲故事不评判的睿智；我又讨厌他，讨厌他离经叛道、故事，讨厌他把人性的复杂与矛盾，一层层剖开的冷酷。“在满地都是六便士的街上，他抬起头看到了月光。”庸常的生活是弯腰捡拾起的六便士，而头顶那一轮遥不可及的皎皎明月，才是心底摇曳不熄的光与梦。

我认同人要有理想有追求，也钦佩逐梦人的勇气与胆识，可是，如果实现理想是建立在给他人带来不幸与痛苦之上的话，还是换个梦想去追寻吧。少女时代的我，坚定地排斥着主人公“思特里克兰德”——一个抛弃妻子、霸占朋友老婆与房子，彻头彻尾没有道德感与责任感的自私男人。

后来，我吃的饭多了，走的路远了，见识的人杂了，也有了自己的人生故事。书籍里的事，慢慢地变了模样，不再鲜活、迷人，我再也不愿再享受阅读时光的轻松看客。在时光的磨砺与馈赠下，在阅读的滋养与丰盛中，

我像一颗果子，由青涩变得成熟、圆润。我一面一面拆除了思维里的“墙”，悄悄地抛弃了鲜明的立场，我理解了人性的复杂与矛盾，接纳了薄凉的恶意与莫测的苦难。

曾经那些性格单一非黑即白的人物，丰满了、复杂了，对与错的界限却模糊了。我同情卑鄙的人，我原谅无情的人，我痛恨善良的软弱，我悲悯命运的无常……我变得敏感、柔软、细腻，我常常动情，又容易共情。

我会不经意间走进故事里，在虚构的人物身上看到真实生活的影子，读到当下的困惑与焦虑。重新摊开书籍，那些曾经觉得好笑的片段，却咀嚼出苦涩的滋味；曾经嗤之以鼻的人物，如今却心生敬畏，暗自称叹。

有些书注定要读两遍，一遍在年少时为故事流泪，一遍在岁月里读懂自己；就像有些失去令人追悔莫及，而有些失去是为了自我救赎。再读《月亮与六便士》，我开始理解为理想耗尽人间的“思特里克兰德”。“月亮”照到了他的身上，他做了撕裂自己的选择，决绝地割舍过去的一切——社会的荣誉、他人的认可、情感的寄托。他勇敢地成为别人眼中不可理喻的疯子、执迷不悟的傻子、冷酷无情的负心汉，只为不负自己内心的热爱与理想。他的离经叛道恰似故事结尾的那场熊熊烈火，烧掉了所有道德与社会的羁绊，烧亮了他穷尽一生的狂热追求。唯有失去，才能通往自由之途。

轻灵的文字，汹涌着拍打心湖的波澜，映照若命若琴弦般的蹉跎岁月与人间沧桑。有些人梦寐以求高高在上的“月亮”，或许只是他人弃之如敝屣的“六便士”。文学的魅力在于它允许多种视角，看到不同的真相。

三餐四季的凡尘俗世自有其温度，但不要迷恋，不要沉沦。抬起头，去追逐那一缕令你怦然心动的“月光”，那迷人的精神世界，才是照亮人生谷底的生命之光。

读书破卷

谢华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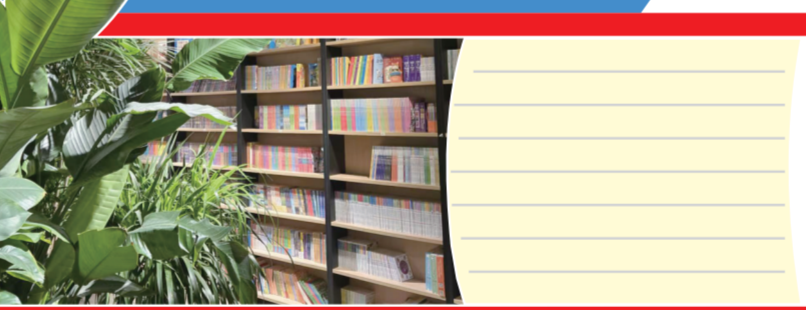
书里寻真我

鲁钟思

东北好风是读书！

刘醒龙

著名作家刘醒龙为“东北风”读者题词。



头，没事的时候搬个凳子，坐在抽屉跟前翻一翻。那简单的满足感，就像黑暗中的星光，照亮了我对独立空间的最初向往。

十三岁青春绽放，我不再喜欢和父母同住，决定独自搬到东屋。母亲不太支持我住进去，觉得我住进去要天天烧火炕，很是麻烦。但我“去意已决”，自己将那屋子打扫一遍，住了进去。从那以后，我拥有了自己的房间。我精心布置它，在里面养花，用木板搭书架，书架虽然简陋粗糙，但架上有书，不染尘埃，显得十分特别。那时候，在我们那个小屯子里，我家是唯一有书架的人家。有人来串门，定要到我房间瞧一瞧，对着我妈夸赞我，说这闺女挺有主见。和我同龄的伙伴，大多没有这样的条件，她们都爱来我家耍，我们可以关上门，说很多很多私密的话。

时光匆匆，几年后，我到外地求学。学校里8人住一个寝室，喧嚣、热闹如影随形。为了在“闹室”里求得一分安宁，我用布帘子将床围起来。每当回到寝室，拉上布帘子，便仿佛和外面的世界隔绝开来，进入了属于自己的“桃花源”。床头照样要弄块板子搭个台子，不为别的，只为放几本书，随手就能摸到。

后来，我结婚了。婚姻是我人生的新旅程，我很想在有限的房间内打造一个属于自己的书房，不管什么时候，都可以随时推门进去，看看书，写写字，暂时忘记外面的复杂。终于，在婚后的第八年，我实现了这个愿望，我给它取名“静书斋”。每当写作的时候，书房就是我的精神殿堂，那一刻，我成为了真正的自己，任由思绪天马行空。

从一间独立房间的渴望，到拥有属于自己的书房，这一路走来，我始终在想，为啥女人想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空间要付出那么多的努力呢？可能就是因为女人在这个世界上扮演的角色太多，而唯独不能好好做自己吧。正如我在《霍林河的女人》中所写：“其实，每个女人都是菩萨，一辈子都在牺牲自己，为爹妈、为兄弟姐妹、为男人、为儿女，唯独没有为自己的时候。”

自己的房间

翟妍

最初读伍尔夫的《一间自己的房间》时，深有同感，很是触动。近日，我读《巨流河》，齐邦媛在书中提及《自己的房间》，同时还谈到了多丽丝·莱辛的《到十九号房间去》。那一刻，又唤醒我关于想要一间属于自己的房间的记忆，正好有时间，就迫不及待地想写一写。

这世间，许多觉醒的萌芽，往往在最初都被视为异类，而女性对独立空间的追求，又何尝不是如此？青春懵懂时，我并不晓得这看似简单的对一间独立房间的渴望，实则是女性意识觉醒的微妙抗争。那时的我，常常因为喜欢独处被嘲笑太不合群、过于矫情。如今回想起来，那些取笑和被无端冠名的矫情，背后隐藏着多少令人无奈的误解与委屈。

七八岁以前，我家蜗居在两间土房中，一家四口挤在一铺炕上。那时的我，尚不懂得空间的局促和隐私的缺失，每晚沉浸在那些或吓人或好笑的故事里，只觉得生活满是惬意。

我那时的心思，一点也不复杂，对生活的困窘和一家人所面对的局促小屋，从未感到压抑，总能在寂寥的乡村生活里找到一些趣事，玩得亦乐乎。但女孩子总是要长大的，在时光的推进中，我对一间属于自己的房间的渴望，在不知不觉中，种子一样，悄然发芽了。

八九岁时，父亲决定换一个房子，卖掉了那两间土房，买下了屯子里一所废弃的学校。经过翻修改造，四间砖挂面的房子拔地而起，大玻璃砖的窗户让屋内看起来宽敞又明亮。在和父母同住一屋的那段岁月里，四五年的时间，我每晚都躺在那铺小炕上。在那样的小天地里，我像一只渴望自由的鸟，极力寻找着属于自己的空间。家里那张八仙桌的抽屉，成了我的私密世界，我总把糖纸、烟盒、小日记本和零花钱之类的东西锁在里